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丹县吾隘镇人民政府 的南丹县 南丹县吾隘镇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（重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丹县吾隘镇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（重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斯美尔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4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11.6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 章）：广西恒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0日